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需遵守中國各類法律、規章及條例。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當前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關於進出口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經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上述「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規定已被刪除，自該決定公佈之日起施行。因此作為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除非海關法另有規定，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海關辦事處所在地點進境或者出境。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境物品，由海關依法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成交價格不能確定時，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估定。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運營和管理公司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其他法律規範外商投資，則以該等法律為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

監管概覽

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中任何一個的產業一般均對外國投資開放，除非中國其他法規和規章另有明確限制。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軟件開發行業。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關於建築的法律法規

(1) 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後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及出讓土地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就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3)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城市、縣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就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4)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展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設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就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5)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完工後，應成立由設計、勘察、施工、監理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須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如果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情形除外。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申請可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

監管概覽

利。發明專利授予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授予對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兩者的結合所提出的實用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授予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且適合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企業應當履行消防安全職責。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原文：原文載作2022年，現按正式法律紀錄相應譯為2002年6月29日），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安全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全員安全責任制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

關於網絡數據合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常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非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處理者對於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監管概覽

關於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用工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聘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連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關於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

監管概覽

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中國公司在分配利潤前應當先用利潤彌補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過往會計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關於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於2021年7月6日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須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保密信息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並建議修訂關於加強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機密性及檔案管理的規定，實施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及程序的規範管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規定中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中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

監管概覽

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的通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越南法律法規概覽

業務經營及牌照

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組織在越南的投資活動必須遵守《2020年投資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開始運營前必須取得投資登記證(IRC)及企業登記證(ERC)。

項目實施須符合投資登記證規定的目標、規模、進度及其他內容；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須遵守申請發行／調整投資登記證的檔案中所作出的承諾，並遵守越南有關投資、規劃、建築、土地、環境、勞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法律條文；按要求向國家足額履行財政義務。在有條件限制行業進行的投資及業務活動，只有在完全滿足越南法律規定的所有要求後方可開展。

監管概覽

任何向項目租賃廠房用於生產及經營的分項目，其目標必須與經批准的工業園區投資吸引行業相符，且僅在根據現行越南法律完成所有有關投資、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的法定程序後方可實施，包括根據《2020年環境保護法》獲得的環境批准，以及根據《2014年建築法》（經修訂）獲得的建築許可證。

稅務

企業須繳納：

- 企業所得稅(CIT)，稅率為20%，對鼓勵行業或地區的项目提供優惠稅率；
- 增值稅(VAT)，稅率為10%或8%，對某些貨物給予免稅或減稅；
- 進出口關稅，視乎產品分類而定。

工業區內可能適用稅收優惠，但公司必須自行評估資格並向稅務機關申報。遵守轉讓定價法規及年度稅務審計至關重要。

外匯

根據2019年6月26日關於指導越南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的第06/2019/TT-NHNN號通函，所有出資及利潤匯出均必須透過獲授權銀行的外幣賬戶進行。越南國家銀行對外債及資本轉讓進行規管。企業必須申報外匯交易並遵守反洗錢要求。

僱傭及勞工

《2019年勞工法典》要求訂立書面合同，並遵守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供款的規定。除獲豁免外，外籍員工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證。僱主必須根據《2015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提供安全培訓並遵守職業安全標準。集體談判權及工會權利亦必須予以尊重。

土地、房地產及建築法規

根據《2024年土地法》，外國人不得在越南擁有土地。彼等僅可取得土地使用權(LURs)，該權利賦予彼等在特定期間內及出於特定目的使用土地的權利。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及條件取決於項目的類型及地點。外國投資者可租賃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的土地，用於製造及出口導向型項目。企業進行建築項目必須取得必要的許可證。

進出口管制

越南對進口貨物徵收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出口商必須遵守貿易法規，包括產品標準及標籤。某些原材料或化學品可能需要特殊許可證。清關透過越南自動貨物及港口綜合系統（「VNACCS」）／越南海關情報信息系統（「VCIS」）進行電子化管理，且企業必須遵守自由貿易協定項下的原產地規則以享有優惠關稅。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2010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製造商及經銷商確保產品安全、提供準確信息及履行保修的義務。缺陷產品可能會引發索賠、召回或行政制裁。企業必須建立投訴處理機制並遵守廣告標準。產品質量標準由科學技術部強制執行。

與我們在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的產品有很大一部分銷往美國的客戶。在美國營運的企業須遵守各式各樣聯邦、州及地方的法律法規。預期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涉及進口關稅及貿易措施、海關及進口程序、產品安全、甲醛排放標準以及產品責任，各項說明如下。

進口關稅及貿易措施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有權針對某些貿易行為採取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加徵額外關稅。自2018年以來，美國已根據第301條對源自中國的多類貨物加徵額外關稅。本集團在中國製造並銷往美國的某些層壓地板產品，根據其美國海關商品統一稅則（「**HTSUS**」）分類，已受到該等額外關稅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我們中國製造產品的現行301條關稅仍然有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化，並在必要時對其生產、供應鏈及定價安排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七編，若進口產品以低於公平價值的價格銷售或受惠於外國補貼，且該等進口產品對美國相關產業造成重大損害，則可對該等進口產品發出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令。儘管來自中國的某些木地板產品受到現行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的限制，惟該等命令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製造的層壓地板產品。此外，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可對涉及不公平競爭方法（包括侵犯知識產權）的進口產品進行調查，並在適用情況下發出排除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特定反傾銷或反補貼稅令的限制，亦未受到任何有效的337條調查或排除令的影響。

海關及進口程序

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管理的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進入美國的產品。根據《聯邦法規編纂》第19編，進口商通常須遵守有關進口商品申報進境、分類、估價、准入及標記的適用要求。特別是根據19 CFR第134部分，外國原產物品（或其容器，如適用）須以英文標明原產國，以知會美國的最終購買者。CBP亦執行進口准入要求，包括《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UFLPA**」）項下的要求，該法確立了一項可反駁的推定，即與中國新疆維吾

監管概覽

爾自治區或指定實體有關連的某些貨物被禁止進入美國。作為一家採購包括高密度纖維板（HDF板）及裝飾紙等原材料的層壓地板製造商，本集團在必要時可能須維持供應鏈追溯文件並向CBP提供相關資料。

產品安全、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

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理的《消費者產品安全法》（「CPSA」）及《2008年消費者產品安全改進法》（「CPSIA」），對消費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施加了產品安全、報告及認證要求。在美國銷售的層壓地板產品亦可能受到化學品接觸、甲醛排放及相關消費者警告要求的限制，包括根據《加州第65號提案》（正式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及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有毒物質控制法》第六編（「TSCA第六編」）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CARB」）採納的《複合木製品空氣有毒物質控制措施》。美國的產品責任索賠主要受州法律管轄，且可能基於嚴格責任、疏忽或違反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美國並未受到任何關於甲醛排放合規性的監管執法行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活動的影響。

稅務

美國實行多層次稅收體系，包括聯邦企業所得稅、州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以及州銷售及使用稅，該等稅種在各州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銷售及使用稅是州稅收的一個重要方面。本集團是否需要進口並匯繳某個州的銷售稅，取決於其是否在該州建立了足夠的「聯結」（nexus）。根據許多州現代的經濟聯結標準，即使沒有實體存在，僅憑銷售額或交易數量亦可能產生該等聯結。

勞工及僱傭

本集團在美國的僱傭安排可能受到各州特定勞工及僱傭要求的限制。在德克薩斯州（德州），僱傭法在最低工資及加班等事項上通常遵循聯邦最低標準，且無州個人所得稅扣繳要求，在符合適用要求的情況下，私營僱主可選擇退出州工人補償體系。在伊利諾伊州（伊利諾州），僱主須遵守更廣泛的州級要求，包括更高的最低工資標準、強制性工人補償、州所得稅扣繳、有薪假期、反歧視及性騷擾培訓、薪酬透明度以及對競業限制條款的限制。

此外，在美國一個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若被視為在另一個州開展業務，則可能被要求登記為外國公司。未按要求登記者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後果。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在美國的業務活動，並在必要時作出相關申報。